

美国国税局公布第二项境外账户自愿披露特别计划

2011年2月9日

2月8日，美国国税局（IRS）公布了一项新的处罚方案，允许纳税人自愿披露之前未通报的境外账户及实体。该计划大体上做出了对选择进行自愿披露的美国纳税人免于刑事起诉以及大幅减轻民事处罚的规定。¹该计划仅适用于在**2011年8月31日之前或当日满足所有要求**的那些纳税人。对于考虑加入该计划的纳税人而言，现在就应当行动起来，因为获得所有需要的境外记录并办妥完税证明将可能花费数月的时间。若此次决定不进行自愿披露，将可能面临更高额的罚金、刑事指控的风险并且可能会有一家或多家海外银行在下一年度将客户数据移交给美国国税局。

新公布的美国国税局计划名为《2011年境外自愿披露计划》（2011 OVDI），要求参加该计划的纳税人申报或提交修改后的完税证明和信息，包括TD F 90-22.1表格以及国外银行账户和财务账户报告（FBAR）。适格的纳税人必须支付(i) 2003至2010年间所有应付的税款和利息；(ii) 与各年度应付附加税的准确性相关的罚款或滞纳金；以及(iii) 相当于2003至2010年间存款额度最高的一年海外银行账户金额的25%的罚款。²对于在本计划适用的任一日历年度其境外账户或资产未超过七万五千美元的纳税人，该25%的罚款可能会减少至12.5%，或者在极少数特定情形下减少至5%。

目前的计划是紧随美国国税局之前的自愿披露计划而公布的，表明了美国政府对境外账户及逃税问题的持续关注。之前的自愿披露计划吸引了大约15,000名纳税人在2009年10月15日的截止日期之前加入该披露计划。该计划结束后，又有3000多名纳税人在未享受一项既定的民事处罚计划所带来利益的情况下自愿进行披露。³依据与外国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以及信息共享协议，美国国税

¹ 通常，在做出自愿披露时，美国国税局将不会向司法部建议刑事起诉。

² 在适用的情形下，还可能针对纳税人未申报及未支付罚款进行处罚。

³ 参见 IR-2011-14，“第二项自愿披露特别计划启动；境外隐匿资产面临8月31日的截止日期”。

局所掌握的有关未披露的境外账户持有人身份的信息日益增多，并且将有望基于涉及金融机构报告的最新立法以及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人提供奖励资金而获得更多的信息。

美国国税局官员Douglas H. Shulman形容该计划是对纳税人“最后的以及最好的机会”并且为“彻底解决他们的税务问题”提供了一种“严格但公平的途径”。此外，他还强调与其被美国国税局发现并不得面对更加严厉的民事处罚并可能针对相关未进行自愿披露的纳税人追究刑事责任，不如加入本次计划。Shulman官员特别指出美国国税局的调查员们已经就从欧洲向亚洲的资产转移进行追踪，纳税人应当预见到未来新的刑事调查及指控。2011年的计划有望吸引许多在亚洲（尤其是在香港和新加坡）拥有未申报账户的纳税人。

《2011年境外自愿披露计划》的程序复杂并且在某些情形下可能不适用。在多数情况下，加入该计划将要求纳税人迅速收集所有的境外账户记录并聘用一位最好拥有一定国际税务经验的会计师，从而有效地协助纳税人准备上述八年的修改后的报税证明及附表。考虑到截止日期为2011年8月31日，我们认为时间安排对于持有未披露账户的纳税人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尽管目前民事处罚的金额有所提高，但及时进行自愿披露的纳税人可能会免于刑事起诉并降低其受到民事处罚的风险。因此，纳税人应当考虑美国国税局的披露计划，联络在处理该类型事务方面有经验的律师，并评估其在该计划项下可能产生的责任。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税务争议与咨询业务部经常协助客户处理该类自愿披露程序。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想要了解本法律快报所议事项的更多信息，请联络下列任何一位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华盛顿特区分所

Mark E. Matthews	202.739.5655	mark.matthews@morganlewis.com
Miriam L. Fisher	202.739.5489	miriam.fisher@morganlewis.com
T. Joshua Wu	202.739.5053	jwu@morganlewis.com

北京/硅谷分所

Lucas S. Chang	+86 10 5876 3688/ 650.843.7258	lchang@morganlewis.com
Tony K. Mou	+86 10 5876 3566/ 650.843.7268	tmou@morganlewis.com

硅谷分所

Barton W.S. Bassett	650.843.7567	bbassett@morganlewis.com
---------------------	--------------	--

旧金山分所

William F. Colgin, Jr.	415.442.1347	wcolgin@morganlewis.com
William B. Clayton	415.442.1513	wclayton@morganlewis.com

Craig E. Barrere 415.442.1322 cbarrere@morganlewis.com

洛杉矶分所

Christina K. Harper 213.612.7403 christina.harper@morganlewis.com

伦敦分所

Charles Lubar +44(0)20 3201 5531 clubar@morganlewis.com
Joan Ingram +44(0)20 3201 5533 jingram@morganlewis.com

波士顿分所

Brian C. McManus 617.341.7865 bmcmanus@morganlewis.com

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概况

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在美国、欧洲和亚洲共有23个分所，为跨越各个主要行业的不同规模的客户——从《财富》100强公司到刚刚起步的新兴企业提供交易、诉讼、劳动就业、法律法规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本所拥有近3000名专业人士，包括律师、专利代理人、员工福利顾问、法律法规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员，组成一支强大的国际团队，在北京、波士顿、布鲁塞尔、芝加哥、达拉斯、法兰克福、哈里斯堡、休斯顿、欧文、伦敦、洛杉矶、迈阿密、明尼阿波利斯、纽约、硅谷、巴黎、费城、匹兹堡、普林斯顿、旧金山、东京、华盛顿特区和威尔明顿分所为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或其业务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morganlewis.com。

美国国税局Circular 230 Disclosure

为确保遵守美国国税局的相关要求，我们特此告知本法律快报中包含的任何美国联邦税务建议（包括任何附件）不得出于下列目的而被使用：(i) 逃避美国《国内税收法》项下的处罚或(ii)就本文中提及的任何交易或事项向另一方进行推广或介绍。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morganlewis.com/circular230>。

本知识产权法规速递仅作为一般信息提供给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的客户和友人，其既不应该被解释为亦不构成针对任何特定问题所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其所包含的信息不会产生律师-客户关系。并且请注意，资料中讨论的现有判决并不能保证在今后的案件中亦会产生相同的结果。

© 2011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All Rights Reserved.